**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柒部分、第捌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1. 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應依本中心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辦理。 |  | 明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應符合相關規範。 |
| 1.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違規使用或危險建築物，勒令其停止使用，或限期命令其改善而逾期不予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置者，本中心得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理。 | 1.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違規使用或危險建築物，勒令其停止使用，或限期命令其改善而逾期不予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置者，本中心得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理。 | 條號調整。 |